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1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44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核查意见更新	4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4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5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	73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知识产权及产品质量控制.....	81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安全生产、环保及能耗问题.....	86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财务内控.....	88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核查意见更新	95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	95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99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2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	105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110
第四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核查意见更新	117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中债务处理及内部控制... ..	117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19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068 号

致：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及《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04081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历次审核问询涉及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已出具法律意见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及《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

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致同会所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04081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3695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和“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3696 号”《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银河证券签署了相关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银河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银河证券

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能够独立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致同会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

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本次发行 2,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 10,666.67 万元，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人 2,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10,666.67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594.25 万元和 7,193.55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致同会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依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

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所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ABS、ESC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其他计算机制造”（代码 C3919），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的国家鼓励类产业“十六、汽车 5、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在补充核查期间，除东方富海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东方富海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方富海的营业执照及股东名册，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东方富海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3.6751	28.7819
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27.7780
3	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5.1452	6.7481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399.9808	5.5556
5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8519
6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799.6736	1.8511
7	深圳市创凯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9259
8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9.9981	0.5556
9	广州睿石鼎惠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9981	0.5556
10	陈玮	5,569.9647	12.8935
11	程厚博	2,082.2426	4.8200
12	梅健	832.9026	1.9280
13	刁隽桓	832.9026	1.9280
14	刘世生	468.5025	1.0845
15	刘青	312.3349	0.7230
16	谭文清	312.3349	0.7230

17	廖祝明	240.0000	0.5556
18	贺家妹	160.0000	0.3704
19	石磊	159.9987	0.3704
合计		43,199.6544	100.0000

（2）住所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方富海的营业执照，在补充核查期间，东方富海的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6 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50”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 18 室”。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如前所述，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东方富海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变更及住所发生变更。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元丰重新取得如下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登记 编号	有效期/ 颁发日期	许可/认证内容
重庆 元丰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泰尔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AITRE- 00621HIMS 0195701	2021.09.27 - 2024.09.27	符合 GB/T 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及 GB/T 23006-2022《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

除上述变化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

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并通过该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8,127,800.60 元、457,884,209.16 元、547,919,891.3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8%、99.9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变化情况如

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7、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8、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变化情况
1	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的企业，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自 2022 年 11 月 30 起，卢国建不再该公司担任经理。
2	湖北省嘉殷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增
3	武汉海凌汇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增
4	济南光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增

9、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变化情况
1	武汉风环智能制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童幸源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造中心（有限合伙）	告期内曾持股 25.79%的企业，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之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童幸源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已经超过 12 个月，该企业与发行人已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2	湖北伟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永明报告期内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永明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及卸任全部职务已经超过 12 个月，该企业与发行人已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3	杭州阡陌浩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4	上海艺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文杰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5	湖北宁高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的儿子的配偶的父亲耿崇显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
6	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艾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上海辛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11,428,699.64
武汉丰越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29,311,948.20
偌轮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694,999.99
	授权许可费	785,626.63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购买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买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4）出售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出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武汉元丰天地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882,960.02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交易

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正在履行的 1 项关联担保的履行情况发生变化。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新增 1 项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保证金额	担保生效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学军	元丰软件	500.00	2021.10.12	2022.07.08	履行完毕

（2）2022 年 7-12 月新增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生效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吴学军、卢国萍	元丰电控	1,000.00	2022.07.14	2026.07.20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均未收取费用，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6、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7、关联方委托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委托借款的情况。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89,756.00

9、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全体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补充核查期间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补充核查期间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全资及参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二）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元丰办理完毕注册号为 48470207 的商标注册人地址变更手续，注册人地址由“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锦路 26 号”变更为“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铜陶北路 113 号 5 幢第一层、第二层”。

除此以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均处于有效状态，除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相关协议约定的内容外，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3 项专利，发行人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而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元丰电控、嘉琪新扬	一种液压制动系统、液压制动控制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ZL20211173344.9	2021.10.08	原始取得	2021.10.08 - 2041.10.07	专利权维持	无
2	元丰电控、克瑞斯	一种浮动压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85892.4	2022.09.08	原始取得	2022.09.08 - 2032.09.07	专利权维持	无
3	元丰电控	自动驻车的摩托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691175.4	2022.10.10	原始取得	2022.10.10 - 2032.10.09	专利权维持	无

2、专利权期限届满失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申请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而失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专利权明细表”部分披露的序号 8-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除此以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未发生其他变化。

3、共有专利的情况

经核查，就前述共有专利，发行人分别与嘉琪新扬、克瑞斯签署了《关于共有专利的协议》，约定嘉琪新扬、克瑞斯对该共有专利的使用仅限于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和服务上，其未曾向任何第三方许可使用该共有专利，并承诺未经发行人同意，其不向任何第三方许可使用或质押上该共有专利。除转让给发行人外，嘉琪新扬、克瑞斯承诺不将该共有专利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发行人有权将该共有专利应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嘉琪新扬、克瑞斯不承担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亦不享有该等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

基于共有专利权人签署的上述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嘉琪新扬、克瑞斯作为专利的共有人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网站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 1 项网站域名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网站域名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1,391,237.12 元，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 ABS 总装生产线、增压阀装配设备、减压阀装配设备、回油泵装配线和检测仪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或者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7,176,200.61 元，其中：机械设备安装 6,703,054.87 元，工程建设项目 473,145.74 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者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销售合同”部分披露的正在履行的 6 项重大销售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其他合同未发生变化。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年度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合同	元丰电控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ESP 控制模块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汽车零部件（及材料辅料）采购合同书	元丰电控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汽车零部件（及材料辅料）采购合同书	元丰电控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代领航卡车工厂	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2022 年临时供货协议——柳州	元丰电控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BS 模块总成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19 起生效，待 2022 年双方正式合同签订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2022 年临时供货协议——青岛	元丰电控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ABS 模块总成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19 起生效，待 2022 年双方正式合同签订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2022 年临时供货协议——重庆	元丰电控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ABS 模块总成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19 起生效，待 2022 年双方正式合同签订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2) 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 2 项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	------	------	------	------	----------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生产物料购销合同及合同附件	元丰电控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BS 模块总成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买卖合同	重庆元丰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ABS、轮速传感器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采购合同”部分披露的正在履行的 6 项重大采购合同已经履行完毕。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年度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供货合同	元丰电控	汉拿科锐动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原万都海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1.01-2022.12.31
采购框架协议	元丰电控	西德克精密拉深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隔磁管、增减压阀座、减压阀阀座等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1.01-2021.12.31（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合同自动延长一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年)
供货合同	元丰电控	武汉丰越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V30 电机（丰越）、M30 电机、V30 电机（0.8 偏心）、线圈、ECU 总成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供货合同	元丰电控	德利贲精密智造（惠州）有限公司	本体、增压阀阀体、增压阀动铁、减压阀定铁、堵头、支撑罩、活塞座、泵活塞、泵体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3.01-2022.12.31
供货合同	元丰电控	山东山博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V60 电机、轴承、V30 电机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供货合同	元丰电控	六牙五金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堵头、柱塞杆头、减压阀动铁、减压阀阀座、吸入阀动铁、吸入阀阀座等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2）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 1 项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供货合同	元丰电控	镇江市宝堰汽配有限公司	泵体，阀体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3、技术服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重大技术服务合同。

4、房屋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与天地底盘就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租赁费用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约定租赁费用为 435,221 元/月以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4、房屋租赁合同”部分披露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

5、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披露的正在履行的 4 项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发生变化。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元丰软件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2021 鄂银信 e 融第 29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鄂银信 e 融第 293 号 2021001656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	（1）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2）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吴学军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元丰电控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元丰电控	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2021 鄂银业务合作字第 25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	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	元丰电控以票据池内金融资产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债权本金伍仟万元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1,500	2022 年 3 月 22	吴学军、卢国萍	

	同 (A101ZMQ220 17)	股份有限 公司湖北 自贸试验 区武汉片 区分行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	为债权人与债务 人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期 间签订的全部主 合同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保证人 担保的最高债权 额为人民币壹亿 伍仟万元整。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A101ZMQ220 23)		1,500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	

②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 2 项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元丰电控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20320 000LDZJ2022 N00W)	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光谷自贸 区分行	1,000	2022.07.21- 2023.07.20	吴学军、卢国萍为元丰电控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正在履行
	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2022 票据池合作第 2003 号)、综合授信合同(2022 鄂银信字第 2444 号)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5,000	2022.11.09- 2023.11.07	元丰电控以票据池内金融资产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伍仟万元整。	

(2) 其他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22 年 7-12 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6、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6、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第二部分补充核查期

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6、重大设备采购合同”部分披露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

经核查，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借款合同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借款合同在报告期末均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90,860.16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138,213.79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为：

债务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	----------	-------

山东元丰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款	163,680.00
武汉思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4,000.00
熊敬文	备用金	19,707.00
重庆元丰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款	14,88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保证金、押金	5,000.00
合计	-	227,267.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费用款、押金保证金和其他，期末余额分别为 4,074,385.92 元、52,360.00 元和 11,467.87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未再进行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

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0%[注 2]

注 1：报告期内元丰电控、元丰软件、重庆元丰、山东元丰技术服务相关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元丰电控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元丰软件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1 年度适用“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实际税率为零，202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重庆元丰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山东元丰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柳州元丰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原控股子公司武汉元丰汽车电控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及其相关依据如下表所示：

年度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2 年 度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省级上市奖励	1,500,000.00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第九批）的通知》（武财金（2022）606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市级和区级上市奖励	1,500,000.00	《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金文（2021）137 号）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上市分阶段报辅奖励	500,000.00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32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促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43,329.00	《关于 2022 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促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征集的通知》

年度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	154,951.2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促就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2〕8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7,269.54	《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武经信规〔2022〕1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新规〔2021〕5号）
	发行人、元丰软件	纾困贷款贴息资金补贴	529,854.17	《关于2021年度纾困贷款贴息信息的公示》
	山东元丰	诸城市财政局-招商引资补助款	935,000.00	《关于山东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有关补助款情况的说明》
		诸城市财政局-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455,785.71	《诸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4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相关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浅见万雄与发行人之间的侵权责任纠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填写的股东访谈记录、股东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访谈记录及

确认函、其户籍所在地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截至 2022.12.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人）		361	361
已缴纳人数（人）		346	346
未缴纳人数 （人）	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 月缴纳	3	5
	退休返聘	6	6
	个人自行缴纳	6	4
	合计	15	15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4.16%	4.16%

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在元丰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因元丰电控（含元丰电控前身）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元丰电控及/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三日内在毋须元丰电控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元丰电控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公司/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元丰电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元丰电控、元丰电控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由其承担因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而导致的全部费用。

3、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工伤稽核科、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医保稽核科、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社保稽核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柳州市柳东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城分中心、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城分中心、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12月仅元丰电控和山东元丰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元丰软件、重庆元丰、柳州元丰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元丰电控和山东元丰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主体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 (人)	员工人数 (人)	用工总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数)
元丰电控	2022.12.31	15	233	248	6.05%
山东元丰	2022.12.31	4	38	42	9.52%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2022年7-12月，有五家劳务派遣机构为元丰电控和山东元丰提供了劳务派遣服务，分别为湖北兴业汇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武汉纳百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武汉诚运昇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禾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潍坊华臻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核查，前述为元丰电控和山东元丰提

供劳务派遣的企业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核查意见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生产经营用房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武汉元丰天地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底盘”）相关房产，2020 年 9 月续租单价由 25 元/月/平方米下降至 20 元/月/平方米。

（2）天地底盘 2021 年全部收入均来源于向发行人、元丰零部件、元丰投资收取的租金。为实施募投项目，发行人与天地底盘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3）2015 年以前，元丰零部件为吴学军控制的企业。2014-2015 年发行人整体收购元丰零部件 67% 股权，再集中转让给海通锦程、新材料基金，收购股权过程中与元丰零部件股东浅见万雄、华祺商贸存在纠纷。本次收购的股权价款采用关联方代为支付、债务抵消等方式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利息、违约金等尚未结清。

（4）发行人董事、高管中吴学军、童幸源、谢永明、肖矫矫等多人曾在元丰零部件任职。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

（5）发行人存在多项关联担保，其中，2017 年 3 月，发行人、元丰零部件和吴学军作为共同借款方向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发行人以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提供担保，发行人称借款方虽为多方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2019 年发行人及吴学军为天地底盘提供担保，担保额 7,000.00 万元。发行人就对关联方的担保行为均未收取费用。

（6）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向元丰投资、吴学军、天地底盘拆出资金余额合计 3,757.76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214.73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租赁房产面积及对应产销量、收入和利润占比，说明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2014 年存续分立时相关房产、土地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结合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说明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续租单价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天地底盘目前的债务情况、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租赁给发行人的房产是否存在抵债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关联租赁房产能否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及到期后的相关安排，在租赁物业上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风险。

（3）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资产、技术、人员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曾经或现在控制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占比；天地底盘、元丰零部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是否合署办公或共用设备、技术、人员，未来的经营计划。

（4）说明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再集中转让给海通锦程、新材料基金的原因，收购及转让环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和转让之间的差价与发行人在此次股权收购中相关贡献的匹配性，收购股权过程与浅见万雄、华祺商贸产生纠纷的原因、解决方式；仙桃祥泰和武汉安可在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后，仍同发行人向最终受让方共同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方代为支付、三方债务抵消的具体情况；收购及转让过程中相关价款及税费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元丰”字号及商标所有权归属情况、初始注册单位及注册时间、共用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使用的“元丰”字号及商标的差异情况，权利义务界定是否清晰，是否容易引起客户、供应商混淆；元丰零部件对外转让后仍使用“元丰”字号及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公司是否仍受吴学军控制，股权受让方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6）说明吴学军不再控制元丰零部件后，发行人、元丰零部件、吴学军仍于 2017 年 3 月共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资金的流向、用途，主要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证据；2019 年，发行人、吴学军为天地底盘提供担保的具体原因和背景、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承担大额债务；模拟

测算如果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和标准收取或支付担保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7）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程序、资金拆借利率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是否具有财务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2）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进行核查及具体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及规则废止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结合租赁房产面积及对应产销量、收入和利润占比，说明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2014 年存续分立时相关房产、土地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结合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说明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续租单价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租赁房产面积及对应产销量、收入和利润占比，说明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2014 年存续分立时相关房产、土地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1、结合租赁房产面积及对应产销量、收入和利润占比，说明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1）租赁天地底盘房产面积及对应产销量、收入和利润占比

经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向天地底盘租赁房产的面积及对应产销量、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及对应产销量、收入和利润的比例如下：

时间	租赁面积（m ² ）及占比					
	租赁天地底盘房产面积		租赁总面积		占比	
2022 年度	21,230.27		26,132.71		81.24%	
时间	产量（万件）及占比			销量（万件）及占比		
	租赁天地底盘房产对应产量	总产量	占比	租赁天地底盘房产对应销量	总销量	占比
2022 年度	36.56	109.98	33.24%	74.06	108.76	68.09%
时间	营业收入（万元）及占比			净利润（万元）及占比		
	租赁天地底盘房产对应营业收入	总营业收入	占比	租赁天地底盘房产对应净利润	总净利润	占比
2022 年度	40,225.27	54,806.01	73.40%	6,556.24	7,738.34	84.72%

注 1：上表所列租赁天地底盘房产对应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皆为合并报表数减去子公司山东元丰和重庆元丰的对外销量、营业收入及所对应的净利润。

注 2：上表所列租赁房产面积以其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二）结合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说明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续租单价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及其变动趋势

经核查，2022 年度天地底盘房屋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物业房屋租赁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

地址	2022 年度
武汉市江夏区光谷大道 99 号	20.13
武汉市江夏区高新六路	21.66
差异率	-7.07%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房产的租赁单价与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差异较小且其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为基本稳定的同时略有上升。

二、说明天地底盘目前的债务情况、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租赁给发行人的房产是否存在抵债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关联租赁房产能否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及到期后的相关安排，在租赁物业上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

理性、相关风险

（一）说明天地底盘目前的债务情况、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租赁给发行人的房产是否存在抵债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地底盘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地底盘目前经营活动仍以出租自有物业为主，目前天地底盘不存在大额债务的情形，天地底盘租赁给发行人的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对外提供担保或借贷的情形，不存在抵债风险，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资产、技术、人员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曾经或现在控制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占比；天地底盘、元丰零部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是否合署办公或共用设备、技术、人员，未来的经营计划

（一）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资产、技术、人员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曾经或现在控制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占比

……

2、目前发行人资产、技术、人员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曾经或现在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占比

（1）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139.12 万元，该轿车的账面价值 18.33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比重为 0.23%。

……

（3）人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员工合计 361 人，23 名员工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吴学军曾经或现在控制的企业，占比 6.37%。其中，2022 年 7-12 月新增 2 名员工来源于元丰零部件，上述人员到公司任职后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应用工成

本均由实际用工主体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罗方	2022年11月	公司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2	熊恺	2022年10月	公司质量部制程质量工程师

（二）天地底盘、元丰零部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是否合署办公或共用设备、技术、人员，未来的经营计划

补充核查期间，本所律师取得了天地底盘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天地底盘及元丰零部件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除此之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六、说明吴学军不再控制元丰零部件后，发行人、元丰零部件、吴学军仍于 2017 年 3 月共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资金的流向、用途，主要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证据；2019 年，发行人、吴学军为天地底盘提供担保的具体原因和背景、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承担大额债务；模拟测算如果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和标准收取或支付担保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三）模拟测算如果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和标准收取或支付担保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1、测算报告期内如发行人收取担保费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担保天数	担保总期限	适用担保费率	担保金额	担保费金额
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	天地底盘	234 天	1 年以内	2.18%	7,000.00	97.61
合计							97.61

注：担保费金额=担保金额*适用担保费率*报告期内担保天数/365

2、测算报告期内如发行人支付担保费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报告期内担保天数	担保总期限	适用担保费率	担保金额	担保费金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学军	350 天	1 年	2.18%	3,000.00	62.5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学军	270 天	1 年	2.18%	500.00	8.04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吴学军、卢国萍	297 天	1 至 5 年	2.38%	4,000.00	77.3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吴学军、卢国萍	171 天	1 年	2.18%	1,000.00	10.19
合计							158.10

注：担保费金额=担保金额*适用担保费率*报告期内担保天数/365

3、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和支付的担保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收取担保费金额（万元）	-	-	97.61
发行人支付担保费金额（万元）	124.05	34.06	-
利润总额（万元）	8,641.32	7,633.53	7,938.05
收取/支付担保费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44%	-0.45%	1.23%

结合上述表格可知，如按照假设条件计算担保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收取担保费用 97.61 万元，合计支付担保费用 158.10 万元，累计对利润总额造成 60.50 万元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取和支付的担保费用对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1.23%、-0.45%和-1.44%，对经营业绩的整体影响较小，对发行条件不构成障碍。

八、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2、取得并查阅了天地底盘最近三年纳税申报表或财务报表……

九、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一）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二）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进行核查及具体情况

（二）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进行核查及具体情况

经核查，《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废止，原《审核问答》问题 3 现规定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0 中。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0 中“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0 的相关规定。但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0 的相关规定将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的房产纳入核查范围，从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方面对关联租赁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第一、二问之回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0 的相关规定，但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0 的相关规定将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的房产纳入核查范围，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1) 2007 年 1 月，寿光底盘、元丰投资和创鑫恒源共同设立发行人前身元丰有限，2010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寿光底盘、创鑫恒源分别退出。创鑫恒源退出发行人的转让价格低于出资价格。宋健控制北京创鑫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曾签署带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后解除，部分对赌协议存在业绩对赌条款，发行人部分年份未完成业绩承诺；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并签订含有回购条件的《增资协议》，后因触发回购条件，发行人及元丰投资、吴学军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协商，分批履行回购全部股份的义务。最终元丰投资实际回购部分股份，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各保留 3% 股份。

(3) 2022 年 1 月 24 日、3 月 31 日、4 月 30 日，发行人引入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4) 发行人股东包括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5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25%。

(5) 2014 年底，发行人股东元丰投资决定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元丰有限和天地底盘，将原公司生产用房屋、土地、与之相应的业务及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剥离至天地底盘。

(6) 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合资成立山东元丰，发行人持股 51.00%；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收购山东元丰少数股东权益，持股比例增至 100.00%；冯章光、杨怀军分别担任山东元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并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怀军控制的上海辛贤存在关联交易。

(7) 山东元丰是诸城市招商引资重点企业，生产厂房由诸城市政府协调

免费使用五年。

请发行人：

（1）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已缴纳相关税费；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2）说明创鑫恒源退出发行人的转让价格低于出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创新恒源退出后其控制人仍作为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

（3）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真实彻底，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发行人业绩承诺与实际业绩的差异情况、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及未完成的原因、触发的补偿义务及责任承担方、相关解决方式、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大额负债；发行人触发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回购条款的具体情况，回购义务的履行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触发对赌条款或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影响。

（4）逐条对照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国有股东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5）说明存续分立时贷款剥离的具体流程、履行的程序、是否与债权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通过贷款剥离逃避债务；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存续分立的合法合规性。

（6）说明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共同投资的原因，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两人的简历情况；结合发行人收购山东元丰少数股权，冯章光、杨怀军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生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上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说明山东元丰的产销量、收入和利润规模占比、厂房面积占比，与租赁方、当地政府的具体协议，免费使用厂房的具体起止时间，是否承担纳税、招工、投资等其他义务，免费期满后的具体安排，搬迁或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历次股权转让背景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并结合冯章光、杨怀军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上述两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规则废止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及问询所涉相关事项在补充核查期间取得新的进展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三、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真实彻底，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发行人业绩承诺与实际业绩的差异情况、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及未完成的原因、触发的补偿义务及责任承担方、相关解决方式、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大额负债；发行人触发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回购条款的具体情况，回购义务的履行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触发对赌条款或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影响

（一）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真实彻底，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

2、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经核查，《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废止，原《审核问答》问题 13 现规定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中。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的分析
1	<p>重点核查事项</p> <p>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p> <p>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p> <p>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p> <p>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p>对于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中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情况，2021年4月，发行人与上述对赌协议中涉及元丰有限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免除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的全部责任，且该约定的效力追溯至对赌协议签署时，因此，该等关于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约定自始无效。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涉及以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安排。</p> <p>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中关于触发对赌条件的情况下，约定了估值调整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通过回购股权的方式履行对赌责任，该等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p> <p>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约定的对赌触发条件均为公司业绩或在国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间，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p> <p>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2	<p>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p>	<p>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或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终止且未来不可恢复执行，各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截至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p>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的分析
3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部分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4	关注事项	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经核查，2021年4月，发行人与上述对赌协议中涉及元丰有限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免除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的全部责任，且该等对赌义务自始无效。上述相关协议签订日（即2021年4月）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告出具日（即2022年6月）之前，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
		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不涉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四、逐条对照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国有股东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一）逐条对照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

经核查，《审核问答》已于2023年2月17日被废止，原《审核问答》问题12现规定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2中。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情况的 分析
1	对 IPO 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新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具体内容详见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七）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部分披露了新股东的基本信息。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入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不涉及。
2	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拆除红筹架构以境内企业为主体申请上市，如该境内企业直接股东原持有红筹企业股权、持有境内企业股权比例为根据红筹企业持股比例转换而来，且该股东自持有红筹企业股权之日起至 IPO 申报时点满 12 个月，原则上不视为新股东。	不涉及。
3	发行人直接股东如以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置换时资产、营业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50%）股权置换为发行人股权的，如该股东自持有子公司股权之日起至 IPO 申报时点满 12 个月，原则上不视为新股东。	不涉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

行类第 4 号》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

（二）国有股东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2、国有股东标识相关程序

经核查，公司国有股东东风资管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标识的请示》等相关申请文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下发《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92 号），发行人股东东风资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风资管已依法履行国有股权标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意见。

六、说明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共同投资的原因，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两人的简历情况；结合发行人收购山东元丰少数股权，冯章光、杨怀军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生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上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共同投资的原因，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两人的简历情况

.....

2、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

经核查，《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废止，原《审核问答》问题 20 现规定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中。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的规定，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

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披露及核查相关事项。

经核查，杨怀军在投资山东元丰后才开始在山东元丰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杨怀军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人员的亲属，与前述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杨怀军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元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5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规定的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元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5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规定的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5 的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收购山东元丰少数股权，冯章光、杨怀军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生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上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3、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上海辛贤之间发生的采购、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上海辛贤	采购轮速传感器、轮速传感器总成等	11,428,699.64
	销售轮速传感器、壳体总成等	-

.....

七、说明山东元丰的产销量、收入和利润规模占比、厂房面积占比，与租赁方、当地政府的具体协议，免费使用厂房的具体起止时间，是否承担纳税、

招工、投资等其他义务，免费期满后的具体安排，搬迁或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山东元丰的产销量、收入和利润规模占比、厂房面积占比

经核查，2022 年度，山东元丰的产销量、收入和利润规模占比、厂房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主体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厂房面积（m ² ）
2022 年度	山东元丰	40.46	40.73	13,087.51	443.39	1,756.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09.98	108.76	54,806.01	7,738.34	26,132.71
	占比（%）	36.79	37.44	23.88	5.73	6.72

注：上表所列 2022 年度重庆元丰租赁面积以其实际使用面积为准；山东元丰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单体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发行人合并抵销数。

八、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7、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

1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2 关于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

.....

15、……取得并查阅了东风资管关于申请国有股标识的相关文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意见；

……

2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相关规定；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3、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东风资管已依法履行国有股权标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意见；

……

6、……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元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规定的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的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 吴学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1997年9月至2008年3月任武汉理工大学教师；1998年5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元丰零部件董事、总经理。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吴学军资金流入、流出额较大。其中，包括吴学军与其他企业间借贷往来，吴学军与其他个人间借贷往来。

(3) 2020年-2021年控股股东元丰投资进行了3次股权转让，收到股权转让款40,215.00万元。上述款项主要用于解决历史上元丰投资的债务问题。

请发行人：

(1) 说明吴学军在武汉理工大学任职的职务和岗位，同时在武汉理工大学和元丰零部件任职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专利和技术是否来源于吴学军在武汉理工大学任职时的科研成果，与武汉理工大学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汇总列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初始借款金额及余额、借款用途、债务到期日、偿债时间、偿债资金来源；担保事由、担保金额、担保责任解除方式及时间（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及问询所涉相关事项在补充核查期间取得新的进展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二、汇总列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债权人、初始借款金额及余额、借款用途、债务到期日、偿债时间、偿债资金来源；担保事由、担保金额、担保责任解除方式及时间（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

.....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新增主要对外债务（主要债务的标准为元丰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债务、吴学军 30 万元以上的债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 (万元) [注]	担保责任解除方式	担保责任解除时间
吴学军、卢国萍为元丰电控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	借款协议尚在履行，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

注：上述表格列示的担保金额以相关协议约定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范围还包括本金对应的利息或违约金。

经核查，除为发行人对外融资进行担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对外担保均已经解除。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对于未获得（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的部分，浅见

万雄再次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判决发行人及王明道共同连带赔偿股权转让损失 1761.78336 万元，并支付损失利息。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就本次诉讼聘请的诉讼代理人的访谈及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尚未进行证据交换及质证。本次诉讼中浅见万雄已经同意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案涉股权的价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法院选定的鉴定评估机构出具鉴定评估报告。

鉴于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的作价依据为湖北天同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出具的“鄂天同兴评字[2014]第 03001-40 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本所律师将元丰零部件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元丰零部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金额与“鄂天同兴评字[2014]第 03001-40 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中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零部件经审计净资产值进行对比，元丰零部件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低于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案涉股权的价值应低于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价格，因此浅见万雄在本案中提出的超过股权转让协议价格的赔偿要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低。同时，本案被告诉讼代理人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亦出具了《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浅见万雄的前述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低。

基于元丰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对于与浅见万雄关于元丰零部件股权的纠纷，若根据法院生效判决需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则将由元丰投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元丰投资在该未决诉讼中实际需要承担该等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元丰投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

吴学军先生的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元丰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分析

元丰投资最近一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500.60
负债合计	286.32
净资产	5,214.28
资产负债率	5.21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元丰投资资产负债率已经达到很低水平，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对外债务，元丰投资的资产流动性较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先生的个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吴学军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对外债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对外债务，具备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

本所律师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

13、……取得并查阅了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和元丰零部件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

15、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控股股东《企业信用报告》；

16、取得并查阅了元丰投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多个使用“元丰”字号和商标的公司对外转让、注销，成为发行人的非关联方。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624.93 万元、1,752.05 万元和 2,941.5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8%、5.50%、9.33%。

（3）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于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向其子公司天夫实业借款 403.70 万元，该公司系投资平台并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请发行人：

（1）汇总说明元丰零部件等其他使用“元丰”字号或商标且从事汽车零部件及上下游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吴学军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说明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情形；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转让或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近或上下游业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4）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不同意见，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的识别是否完整、准确。

（5）说明元丰投资向子公司天夫实业借款的具体用途及还款情况，天夫实业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天夫实业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员工、董监高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2）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及规则废止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汇总说明元丰零部件等其他使用“元丰”字号或商标且从事汽车零部件及上下游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1）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合肥元丰之间存在 3.25 万元的业务往来，为合肥元丰向发行人支付液压 ABS 货款。

（2）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与合肥元丰、元丰配件、元丰零部件未新增非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

.....

3、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完整披露上述使用“元丰”字号或商标且从事汽车零部件及上下游业务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作为关联方的情况及其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

二、结合吴学军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吴学军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2022 年 7-12 月，吴学军未新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吴学军近亲属未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不同意见，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的识别是否完整、准确

（二）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2022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上海辛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42.87
武汉丰越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905.61
	技术服务费	25.58
偌轮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69.50
	授权许可费	78.56
合计		4,222.13

结合同期同类型可比交易情况，对上述交易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 采购上海辛贤轮速传感器的定价公允性

2022年度上海辛贤向公司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均价与其向其他方销售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A、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向上海辛贤采购轮速传感器的价格比较

区域	上海辛贤销售对象	轮速传感器平均单价（元/件）
		2022年度
境内	元丰电控	19.96
	除元丰电控以外的其他方	20.80

如上表所示，2022年度公司向上海辛贤采购的销往境内的轮速传感器分别

同其他非关联方向上海辛贤采购的销往境内的轮速传感器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度公司向上海辛贤采购轮速传感器的平均价格与同类型交易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② 采购丰越电动电机的定价公允性

2022 年度，公司向山博电机、丰越电动采购 V30 电机的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供应商	电机平均单价（元/件）
		2022 年度
V30 电机	丰越电动	35.08
	山博电机	34.22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公司向丰越电动、山博电机采购 V30 电机的均价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公司与丰越电动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③ 采购偌轮科技间接式胎压检测技术开发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向偌轮科技采购间接式胎压监测技术开发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发项目	开发费用（万元）
1	吉利商用车 E51 车型间接式胎压监测功能开发	12.72
2	吉麦 EC01C 车型间接式胎压监测系统开发	5.30
3	长安跨越星 V3 车型间接式胎压监测功能开发	10.60
4	长安跨越星 V5 畅享版车型间接式胎压监测功能开发	7.95
5	五菱 730M-N15A 车型间接式胎压监测功能开发	3.18
6	五菱 730M 车型间接式胎压监测功能开发	10.60
7	五菱 730S 车型间接式胎压监测功能开发	3.18

由于技术开发服务的特殊性，不同项目的技术难度、人力投入、设备投入等成本投入不尽相同，因此技术开发服务的采购价格之间不具有可比性。偌轮科技向公司提供的开发服务的价格系参考人工成本、标的车型预计未来销量情况、同类型技术的市场价格等因素经由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具备公允性。

（2）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2022 年度，发行人承租关联方资产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房产	用途	2022 年度
天地底盘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9 号	工业用地	488.30
合计			488.30

2022 年度关联租赁单价与周边同类物业房产租赁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承租方	地址	租赁价格（元/平方米/月）
		2022 度
元丰电控	武汉市江夏区光谷大道 99 号	20.13
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武汉市江夏区高新六路	21.66

注：武汉市江夏区高新六路长咀光电子工业园与关联租赁房产相隔不足 3 公里。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公司向天地底盘租赁房产的租赁单价与同一时期、同一区域同类房产的租赁单价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 年 7-12 月，除新增 1 项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及吴学军为元丰软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因元丰软件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而解除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方新增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吴学军、卢国萍	元丰电控	1,000	2022.07.14	2026.07.20	正在履行

公司因正常业务需要申请融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融资担保系应金融机构要求，该要求为金融机构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相应担保系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设置，由发行人单纯受益，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针对上述担保行为未支付担保费用具备合理性。

（三）关联方的识别是否完整、准确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具体关联方范围请详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识别完整、准确。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发行人募投项目中“设备投资”“设备投入”总计 18,482 万元，超过现有机器设备原值总额。

请发行人：

（1）说明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各类产品的产能新增情况，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现有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行业竞争格局、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与在手订单，以及 ESC 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等，分析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未来产能消化方式，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2）说明募投项目中涉及设备的主要用途及对生产模式的具体影响，设备是否主要来自进口，如是，说明保障设备采购的具体措施及相关风险；结合现有生产线投入产出比、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单位产能投资额等，说明设备投资支出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结合当前货币资金余额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分析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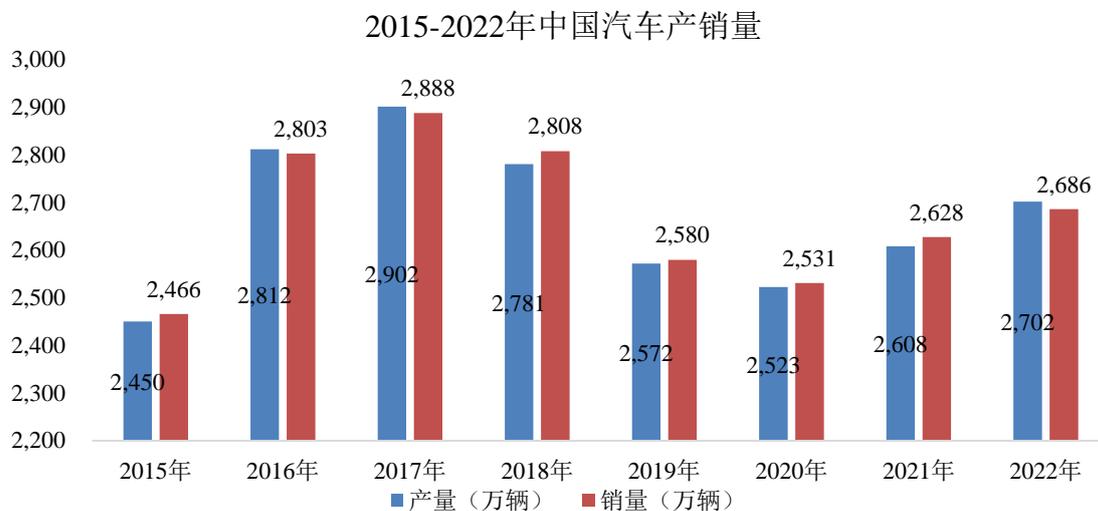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说明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各类产品的产能新增情况，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现有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行业竞争格局、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与在手订单，以及 ESC 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等，分析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未来产能消化方式，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一）下游行业需求变动情况**1、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稳定且具有新的增长点****（1）我国稳定的汽车增量市场保障了 ESC 等产品的市场需求**

我国是汽车产销大国，从 2009 年到 2022 年，我国在汽车产销上连续十四年保持世界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7 年至 2020 年，受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量逐年下降，2020 年年产量达到最低位约 2,523 万辆。2021 年至 2022 年我国汽车市场开始恢复性增长，正常情况下，我国汽车年产量基本稳定在 2,600 万辆左右。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数据，目前我国 ESC 系统前装市场搭载率约 90%，基于我国巨大且相对稳定的汽车增量市场，ESC 产品将长期保持巨大的市场需求。

（二）现有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从公司现有设备考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ABS 总装生产线	6	5,077.28	3,117.84	61.41%
2	增压阀装配设备	5	2,418.01	1,345.24	55.63%
3	减压阀装配设备	5	1,375.19	1,030.47	74.93%
4	回油泵装配线	5	566.54	544.56	96.12%
5	本体加工中心	5	505.62	134.80	26.66%
6	检测仪器	89	496.64	378.77	76.27%
7	清洗机	5	288.87	91.16	31.56%
8	实验设备	32	240.45	173.18	72.02%
9	减动铁铆生产线	5	239.81	185.13	77.20%
10	刀具	64	37.71	10.27	27.22%
11	ECU 焊接机器人	5	14.61	3.48	23.83%
12	运输设备	6	11.82	6.86	58.09%

（四）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与在手订单情况、ESC 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扩产的合理性

1、ESC 产品收入、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 ESC 产品收入为 8,317.4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 ESC 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

项目	2022 年度
产能	137,400
产量	98,259

项目	2022 年度
产能利用率	71.51%

注 1：ESC 产量指成套 ESC 产量，不包含散件；

注 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未来 6 个月的 ESC 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数量（万件）	不含税金额（万元）
1	上汽集团	10.20	6,324.00
2	SPCO 及其代理商	6.10	4,053.01
3	江淮集团	1.84	1,429.07
4	东风集团	0.17	739.10
5	北汽集团	0.44	404.57
	合计	18.76	12,949.76

注：在手订单包括尚未执行完毕的客户需求、客户的预计需求和公司的订单预测。其中，尚未执行完毕的客户需求指对于已向公司下达 2023 年度需求预测的客户，其手订单为根据全年采购需求尚未执行完毕的部分计算得出；客户的预计需求指客户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途径告知公司销售人员的后续产品采购需求或意向；公司的订单预测指对于部分每月下达订单需求的客户，其手订单为公司基于过去实际订单的下达情况，并结合未来采购趋势的预测汇总而成。

2022 年，公司 ESC 产能 13.74 万台，而仅主要客户未来 6 个月 ESC 产品在手订单数量已达 18.76 万台，受现有生产能力限制，公司无法满足客户旺盛的订单需求；公司需要突破现有产能，提高 ESC 产品供货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就本次募投项目而言，公司会继续深化现有客户合作、积极开发新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订单规模，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二、说明募投项目中涉及设备的主要用途及对生产模式的具体影响，设备是否主要来自进口，如是，说明保障设备采购的具体措施及相关风险；结合现有生产线投入产出比、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单位产能投资额等，说明设备投资支出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

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结合现有生产线投入产出比、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单位产能投资额等，说明设备投资支出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线投入产出比、单位产能投资额情况

.....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产及补充，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可比性，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机器设备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0 年末 /2020 年	2021 年末 /2021 年	2022 年末 /2022 年	平均	本项目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9,233.09	9,500.33	13,104.18	-	10,726
产量（万件）	100.62	97.97	109.98	-	105.00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值 （元/件）	91.76	96.97	119.15	102.63	102.15

注：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是不含税的，因此，本募投项目的机器设备原值也为不含税金额，即 $12,120 / (1+13\%) = 10,726$ 万元。

根据上述对比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机器设备价值为 102.15 元/件，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机器设备的平均价值为 102.63 元/件，募投项目与报告期内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但若与公司 2020 年、2021 年水平相比，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需要的机器设备投入高于公司现有机器设备投入水平。主要是因为募投项目是智能化制造项目，计划投入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设备更为先进，因此价值相对较高。

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同比增长了 10.3%。劳动力成本上升给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智能制造的机器设备投入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节约人工成本。以报告期内的人均产量相比，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人均产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	2021 年末 /2021 年	2022 年末 /2022 年	募投项目
生产人员数量（人）	165	159	187	138

产量（台）	1,006,228	979,703	1,099,770	1,050,000
人均年产量（台/人）	6,098	6,162	5,881	7,609

根据上述对比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人均产量为 7,609 件，2022 年发行人的人均产量为 5,881 件。募投项目的单位产量需要的劳动人员投入远低于公司现有水平，智能制造有利于减少生产人员，进而降低人工成本。募投项目每年节约的人工成本能够覆盖新增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费用。

三、结合当前货币资金余额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分析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公司当前货币资金持有情况及最低资金保有量

2022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0.55
银行存款	2,994.57
其他货币资金	2,980.37
货币资金合计	5,975.49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2,980.37
非受限货币资金	2,995.1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非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995.12 万元。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维持日常生产经营用途，公司现有的非受限货币资金无法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37%，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开支，同时，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作为安全线，如果低于货币资金安全持有水平，将会使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支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性现金支出	27,320.39	27,696.73	24,918.11
月平均经营性现金支出	2,276.70	2,308.06	2,076.5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月平均经营性现金支出为 2,220.42 万元。考虑到公司回款存在一定周期，基于公司的回款周期考虑，公司需保留至少满足未来 3 个月资金支出的非受限货币资金，以报告期月平均经营性现金支出平均值 2,220.42 万元来计算，公司账面需保留 6,661.27 万元非受限货币资金。

此外，公司还存在短期借款，还本付息压力大。2022 年末，公司账上的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短期借款	4,164.72

由此可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内货币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2,995.12
②需保有的基本货币资金	6,661.27
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4,164.72
短期资金缺口=②+③-①	7,830.87

由上表可见，公司短期内货币资金缺口 7,830.87 万元，在不考虑未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目前公司账面资金无法完全满足公司营运需求。

（二）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情况

1、公司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

（1）营业收入增长率

根据公司财务数据，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37%。基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国产替代进程等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此外，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并结合公司目前潜在客户订单等考虑，未来公司业绩规模

会显著提升。因此，保守估计，假设未来四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现有水平（9.37%），则 2023 至 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分别为 59,942 万元、65,559 万元、71,702 万元和 78,421 万元。

（2）流动资金的占用

假设公司未来四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 2022 年的相应比例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54,806	
应收票据	8,091	14.76%
应收账款	15,853	28.93%
应收款项融资	1,767	3.22%
预付款项	286	0.52%
存货	10,844	19.7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6,841	67.22%
应付票据	10,617	19.37%
应付账款	13,858	25.29%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920	1.6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5,395	46.34%
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	11,446	20.89%

2、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假设，预测公司未来四年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如下表所示（下表中的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2026E—2022年
营业收入	54,806	59,942	65,559	71,702	78,421	23,615
应收票据	8,091	8,849	9,678	10,585	11,577	3,486
应收账款	15,853	17,339	18,963	20,740	22,684	6,831
应收款项融资	1,767	1,933	2,114	2,312	2,529	762
预付款项	286	313	342	374	409	123

存货	10,844	11,861	12,972	14,187	15,517	4,67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6,841	40,294	44,070	48,199	52,716	15,874
应付票据	10,617	11,612	12,700	13,890	15,192	4,575
应付账款	13,858	15,157	16,577	18,131	19,830	5,971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920	1,006	1,100	1,203	1,316	39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5,395	27,775	30,377	33,224	36,337	10,942
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	11,446	12,519	13,692	14,975	16,379	4,932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 2026 年末需要的经营营运资金额为 16,379 万元，2022 年末公司经营营运资金为 11,446 万元，未来四年经营营运资金需 4,932 万元。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3、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综上，一方面，公司短期内资金需求缺口仍有 7,830.87 万元，在不考虑未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目前公司账面资金尚无法完全满足公司营运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4,932 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10,000 万元，未超过短期内资金需求缺口及未来资金需求之和。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知识产权及产品质量控制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共拥有 44 项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专利、37 项实用新型专利。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曾因侵权责任纠纷、技术服务合同纠纷被他人起诉。

(2) 在质量控制方面，发行人称具有完备的质量管控体系，发行人产品的“0 公里 PPM”（车辆在售出前故障的比例是百万分之多少）和“三包范围内 PPM”（车辆在市场上售出以后，在三包范围内返修的比例是百万分之多少）

均处于较低水平。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的影响；结合专利的形成时间、过程，说明相关专利是否为发明人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 PPM 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质量管理体系的具体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产品质量控制水平；是否存在由发行人产品性能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的交通事故及相关诉讼、纠纷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知识产权及产品质量控制”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的影响；结合专利的形成时间、过程，说明相关专利是否为发明人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二）结合专利的形成时间、过程，说明相关专利是否为发明人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专利的形成时间、过程

经核查，2022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7 项专利，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申请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而失效。上述新增取得的专利的形成时间、过程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1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1	元丰电控	一种 ABS 蓄能器的检测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2011576849.5	2020.12.28	2019 年，公司针对 ABS 蓄能器的检测方法进行优化。 2020 年，公司完成蓄能器检测方法的设计，在不损耗或不损坏 ABS 蓄能器的前提下，采用高压气体的方式对 ABS 蓄能器进行检测。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2022 年 10 月 11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郭树元、叶伟、答帮陆、彭文浩、李义白、陈迪、方昌辉、童小明、石蕾、张旭昌、徐才华	-	-
2	元丰电控	一种流体压力控制阀组 ZL202110156805.5	2021.02.04	2020 年，公司针对现有能实现流体增压的阀组适用范围小的技术问题，着手研发新的控制阀组。 2021 年，公司完成了新流体压力控制阀组，能实现最终输出的流体可以有几种可选的压力，故而可适用于不同的使用场景，因此适用范围更大，能适用于线控制动系统。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2022 年 10 月 11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郭树元、方昌辉、刘帅、童小明、石蕾、杨晓峰、答帮路	-	-
3	元丰电控	用于车辆的运动状态控制方法、装置、控制器及存储介质 ZL202111072886.7	2021.09.14	2020 年，公司针对在车轮的滑移率较高时进行制动力分配，存在延迟，容易出现制动力分配不及时的问题，着手进行算法优化。 2021 年，公司完成了根据运动状态参数生成车辆在预设方向上的控制指令，不存在延迟，可以实现及时控制指令，而且，基于计算的运动状态参数进行控制，可以提高控制	童幸源、宗培亮、赵超超、郭树元、高鹏、陈迪	-	宗培亮、赵超超为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偆轮科技员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1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准确度，提高车身的稳定性。 2021年9月14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2022年9月23日，获得专利授权。			
4	元丰电控、嘉琪新扬	一种液压制动系统、液压制动控制方法及相关设备 ZL202111173344.9	2021.10.08	2020年，公司针对如果当存在多个活塞时，多个活塞之间通常为串联连接，活塞之间的运动相互耦合，后续活塞的运动将会产生延迟，将会形成制动延迟与制动不精准等现象发生，影响用户驾驶体验的问题，着手研发新的控制方法。2021年，公司完成一种液压制动系统、液压制动控制方法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可直接分别控制每个活塞腔室内的压力，避免了多个腔室内活塞运动互相耦合，而造成制动延迟和制动不精确现象的发生，本液压制动系统的制动精度更高，制动响应速度更快。 2021年10月8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2023年1月17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王佳、罗勇、温斌、王培利、刘帅	罗勇	罗勇2021年1月从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离职，2021年2月入职元丰电控；王佳、王培利为嘉琪新扬员工
5	元丰电控	一种电子液压制动系统性能测试装置 ZL202122829479.8	2021.11.18	2020年，公司着手研发电子液压制动系统性能测试装置。 2021年，公司完成了电子液压制动系统性能测试装置的研发，从而实现对电子液压制动系统的性能进行测试。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2022年8月16日，获得专利授	童幸源、叶伟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1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权。			
6	元丰电控、克瑞斯	一种浮动压头机构 ZL202222385892.4	2022.09.08	2021年，公司针对目前生产线使用的压头需要经常进行铆压校准操作，同时还有压头单元稳定性不足的问题，着手研发新的压头机构。2022年，公司完成了新压头的设计，实现了电磁阀，泵的铆压压装时的水平错位自动补偿校正，能够在垂直方向上实施一次性校正，压装输出稳定且不晃动，无倾斜角度偏差，铆压头在压装时无倾斜角度补偿所产生的额外负荷，能够延长浮动压头的使用寿命。 2022年9月8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2022年12月6日，获得专利授权。	叶伟、童幸源、余非、王红、余兴倬、汪建伟、周易	-	余非、王红、余兴倬、汪建伟、周易为克瑞斯员工
7	元丰电控	自动驻车的摩托车控制装置 ZL202222691175.4	2022.10.10	2021年，公司着手针对当前市场上配备ABS的摩托车，没有自动驻车功能的问题，着手研发的新的自动驻车的摩托车控制装置。2022年，公司完成自动驻车的摩托车控制装置的研发，实现了摩托车自动驻车功能。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2023年1月17日，获得专利授权。	高鹏、刘帅	-	-

2、相关专利是否为发明人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前述表格第 3 项专利的发明人宗培亮、赵超超为偌轮科技的核心员工，委托开发期间偌轮科技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基于对未来业务长期合作的考量，双方决定共同开发项目，2022 年 9 月 9 日，偌轮科技及其员工宗培亮、赵超超出具《关于专利权属的确认函》，确认该专利不属于相关署名人员在偌轮科技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表格所列举的第 4 项专利的发明人王佳、王培利为公司嘉琪新扬的员工，该专利系嘉琪新扬为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中，与公司共同开发形成；前述表格第 6 项专利的发明人余非、王红、余兴倬、汪建伟、周易为克瑞斯的员工，该专利系在公司委托克瑞斯研发设备过程中形成。对于前述共有专利，发行人与嘉琪新扬、克瑞斯分别签署了《关于共有专利的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将该专利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且享有或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或成本，嘉琪新扬、克瑞斯则仅将该专利用于为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上。

经核查，前述第 4 项专利的发明人罗勇参与研发的该项专利的首次申请时间在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一年以内，罗勇前任职单位的主要产品为剪断机、大型金属破碎生产线、大型金属打包机等环保设备，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和研发方向不同，不涉及罗勇在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安全生产、环保及能耗问题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危险废物。

(2) 发行人生产耗能主要为电能。

请发行人：

（1）说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2）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供应商是否取得经营资质。

（3）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需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安全生产、环保及能耗问题”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二、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供应商是否取得经营资质

（一）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

……

2、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量数据为 2022 年 8 月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源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数据，未发生变化。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需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三）是否需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未被纳入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实施范围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用电总量分别为 320.73 万度。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与标准煤的折算系数为 0.1229kgce/（kW·h）。按照上述系数折算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总额为 394.18 吨标准煤，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分别合计向元丰投资提供借款 1,983.14 万元、2,211.00 万元，分别合计向吴学军提供借款 357.99 万元、50.02 万元；发行人为天地底盘偿还银行贷款，此外，仙桃市鼎鑫铸业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偿还的借款经三方转账协议约定由天地底盘代为偿还，截至 2019 年 5 月，天地底盘应向发行人支付的本金 1,900.00 万元已全部偿还完毕，相关利息由元丰投资代为偿还，同时，吴学军、天地底盘的部分占用资金亦由元丰投资代为偿还。

(2) 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买卖、第三方回款、个人卡代收代付等多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其中票据买卖为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3.73 万元、1,377.37 万元和 4,595.32 万元，主要为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发行人利用第三方公司转账至员工个人卡，并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薪酬及无票费用，2019 年、2020 年金额分别为 267.40 万元、68.47 万元。

请发行人：

(1) 完整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拆出资金最终流向供应商、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发行人与仙桃市鼎鑫铸业有限公司、天地底盘之间的三方转账协议的签订背景及具体内容；吴学军、天地底盘的部分占用资金及利息由元丰投资代为偿还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财务是否独立。

(2) 完整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 列示报告期内票据买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发生时间、金额、利息收入/支付情况、资金流向等，交易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并进一步说明相关票据买卖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判断依据的充分性。

(4)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比例，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与向 SPCO 直接报关出口销售金额的匹配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可验证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5) 说明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流水金额（含流入、流出金额）、用途、交易对手方，是否流向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个人卡是否纳入会计核算、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

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补缴税款的充分性，结合具体整改措施说明整改的有效性。

（6）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完善风险提示中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相关表述，提高风险提示的针对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上述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第三方回款的核查过程，包括获取资金拆借凭证、银行流水单据以及核查资金最终流向的过程及取得的证据，并对发行人会计基础的规范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财务内控”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及规则废止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完整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拆出资金最终流向供应商、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发行人与仙桃市鼎鑫铸业有限公司、天地底盘之间的三方转账协议的签订背景及具体内容；吴学军、天地底盘的部分占用资金及利息由元丰投资代为偿还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财务是否独立

经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二、完整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二）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2、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自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也未再发生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存在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及相关要求。

2023年3月23日，致同会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441A003695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三、列示报告期内票据买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发生时间、金额、利息收入/支付情况、资金流向等，交易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并进一步说明相关票据买卖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判断依据的充分性

经核查，2022年7-12月，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买卖的情形。2023年3月27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出具的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比例，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与向SPCO直接报关出口销售金额的匹配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可验证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境外客户中仅对SPCO的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的

情况。2022 年度公司对 SPCO 及其代理商的产品销售收入为 8,554.07 万元，其中公司直接向 SPCO 报关出口的销售金额为 8,554.07 万元，公司直接报关出口的产品金额占比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而逐渐增长。

由于公司与 SPCO 及其代理商之间的结算周期相对较短，因此 SPCO 为提高与公司结汇效率与交易弹性，在与公司直接交易时存在指定其中国境内的代理商代其支付货款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对 SPCO 直接报关出口的销售金额与第三方回款金额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当期对 SPCO 销售收入	当期代理商代 SPCO 付款的金额	其中：代理商代 SPCO 支付当期货款的金额	其中：代理商代 SPCO 支付上一期货款的金额
2022 年度	8,654.86	9,078.24	6,344.90	2,733.34

注：第三方回款金额与公司 SPCO 销售收入的差异系由汇兑损益导致。

2022 年度，公司对 SPCO 直接报关出口的销售收入均由其代理商代为支付货款，公司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9,078.2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56%。SPCO 采用第三方回款的方式主要系伊朗地区客户受外汇管制等因素影响，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其支付货款。……

五、说明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流水金额（含流入、流出金额）、用途、交易对手方，是否流向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个人卡是否纳入会计核算、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补缴税款的充分性，结合具体整改措施说明整改的有效性

经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未再发生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形。

六、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完善风险提示中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相关表述，

提高风险提示的针对性

（一）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经核查，《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废止，原《审核问答》问题 25 现规定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中。

经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中的适用情形和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中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自查情况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9	存在账外账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不规范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并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二）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经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未再发生内控不规范的情况。2023 年 3 月 23 日，致同会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3695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完善风险提示中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相关表述，提高风险提示的针对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三）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中将相关表述修改如下：

……

综上所述，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况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发行人已经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完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第三方回款的核查过程，包括获取资金拆借凭证、银行流水单据以及核查资金最终流向的过程及取得的证据，并对发行人会计基础的规范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四）发行人会计基础的规范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核查情况

1、发行人会计基础、内控制度的规范情形

……

（3）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部共有财务人员 20 人，包括财务总监 1 人，主要财务人员均拥有三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

……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核查意见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系向关联方天地底盘进行租赁，报告期内相关租赁房产面积及对应利润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及总利润的比例均高于 90%。在论述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时，发行人认为生产经营对场地无特殊性需求，主要生产设备搬迁较容易，且周边同类型可供租赁厂房资源充足。但在关于募投项目问题的回复中，发行人称生产项目具有建设、审批周期长的特点，难以在短时间内提高生产能力。

（2）2019 年 5 月，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天地底盘 44.50%股权转让给同明兴建设。转让完成后，天地底盘成为同明兴建设的全资子公司。

（3）公开资料显示，同心建筑、同明兴建设均为同一自然人控制，同心建筑参与元丰零部件的发起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担任天地底盘董事。

（4）元丰零部件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盘式制动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元丰电控的主营业务为 ABS、ESC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双方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同，使用“元丰”字号及商标的商品类别不同。

（5）2018 年 6 月，仙桃祥泰、安可工业分别将其所持元丰零部件 11.00%、17.88%的股权转让给海通锦程、新材料基金。本次转让完成后，除吴学军通过武汉元畅间接持有海通锦程 2.67%合伙份额外，吴学军不再持有元丰零部件的其他股权。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及其控股（或参股）公司元丰配件、合肥元丰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7）元丰零部件与发行人曾向天地底盘租赁同一地块上相毗邻的厂房，2021 年 9 月 30 日，元丰零部件已整体搬迁至他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

零部件、合肥元丰、元丰配件存在水费、电费、天然气费、餐费等代收代付的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客观分析主要经营场所搬迁的难易程度，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房产目前是否已有拆迁或改建计划，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该房产；说明天地底盘的股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及资金流向；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房产为租赁房产对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全面自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2）说明同明兴建设增资、受让天地底盘全部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列示增资、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结合天地底盘所持有不动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天地底盘相关负债的转移及偿付过程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3）说明在天地底盘转让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包括股权及资产回购、共同开发或其他可能导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同明兴建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天地底盘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4）结合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的相关协议，说明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是否对彼此生产经营领域做出限制，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元丰零部件生产 ABS、ESC 等产品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对重合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重合客户配套使用发行人及元丰零部件产品的情形，相关产品是否打包成套进行销售或参与客户招标，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占比；客观说明单独供应 ABS、ESC 与配套供应 ABS、ESC、刹车片、制动器等零部件的优劣势，行业内的通常做法。

（6）结合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产品的匹配度及各自产品特性、客户供应

链管理政策、元丰零部件股权关系变化，说明不同时期发行人产品与元丰零部件产品在销售渠道、客户拓展、车型匹配开发等方面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7）说明元丰零部件脱离吴学军控制后仍与发行人存在水电费、天然气费、餐费等代收代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海通锦程的股权结构及主要合伙人的简历情况，吴学军是否控制海通锦程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结合元丰零部件成立以来吴学军的持股、任职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吴学军是否仍然控制元丰零部件或主导其生产经营，元丰零部件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范围、方法、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四、结合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的相关协议，说明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是否对彼此生产经营领域做出限制，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元丰零部件生产 ABS、ESC 等产品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二）元丰零部件生产 ABS、ESC 等产品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丰零部件共拥有 51 项授权专利和 4 项在审专利，上述专利皆与其现有主营业务相关，暂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积累和开发经验。因此，元丰零部件未来生产 ABS、ESC 等产品的可能性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基于双方现有业务布局、核心技术和未来发展方向存在显著区别，元丰零部件和元丰电控在生产经

营领域上预计不会存在重叠，在“元丰”字号及商标的使用上不会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对重合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重合客户配套使用发行人及元丰零部件产品的情形，相关产品是否打包成套进行销售或参与客户招标，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占比；客观说明单独供应 ABS、ESC 与配套供应 ABS、ESC、刹车片、制动器等零部件的优劣势，行业内的通常做法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对重合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对重合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元丰零部件			元丰电控		
	产品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产品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液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8,201.10	22.18%	-	-	-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液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1,663.65	4.50%	-	-	-
南京顺昞通汽配有限公司	气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142.33	0.38%	-	-	-

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虽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再向重合客户销售产品。此外，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也存在显著区别，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汽车 ABS、ESC、轮速传感器等产品，元丰零部件则主要向重合客户销售气压和液压盘式制动器及相关配件。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6 年 12 月，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增资发行人，并签订《增资协议》；因触发协议约定回购条件中的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及民间借贷的偿还条款，2017 年 11 月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陆续回购上述外部投资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2020 年 12 月，元丰投资以 2.591 元/出资额的价格回购上述外部投资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2.75% 股份，该价格低于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2) 2022 年 6 月，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元丰电控合计 6.5375% 股份转让给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报告期内，元丰投资合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40,215.0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上元丰投资的债务问题。

(3)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东风资管、一汽基金，二者均持有发行人 6.25% 的股份。

(4) 2021 年 4 月，对赌协议中涉及元丰有限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免除元丰有限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涉及股权回购、补偿及上市保证的全部责任。

(5) 发行人国有股东东风资管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标识的请示》等相关申请文件，尚待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意见。

请发行人：

(1) 说明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增资协议》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及民间借贷等条款的具体内容；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回购上述外部投资人股权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列表说明元丰投资收到股权融资款后的主要债务偿还情况，包括债

务产生的原因、债务人、偿还金额、还款时间、债务余额等。

（3）说明东风资管、一汽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一汽集团的交易内容、规模、价格的变动情况，相关入股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说明尚未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已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主要解除条款（包括是否带有恢复条款），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5）说明国有股东标识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及问询所涉相关事项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取得新的进展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三、说明东风资管、一汽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一汽集团的交易内容、规模、价格的变动情况，相关入股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

同时，东风资管、南京一汽对于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出具人	确认函内容
东风资管	<p>除东风资管委派的董事外，东风资管及东风集团与元丰电控（包括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越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刃量具分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研发院）、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为东风资管及东风集团的关联方外，最近三年元丰电控的其他客户、供应商与东风资管及东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p> <p>除正常业务往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越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刃量具分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研发院）、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元丰电控（包括子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p>
南京一汽	南京一汽与元丰电控（包括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元丰电控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东风集团下属企业包括东风越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刃量具分公司、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股东东风资管为东风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与前述企业均系东风集团控制的企业，但东风资管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

.....

五、说明国有股东标识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92 号），东风资管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权标识的批复意见，不存在障碍。

六、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3、取得并查阅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92 号）。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5、东风资管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权标识的批复意见，不存在障碍。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上海辛贤实际控制人杨怀军同时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元丰副总经理。2019 年以来，上海辛贤取代上海龙华为发行人外销产品提供配套轮速传感器，成为发行人轮速传感器的唯一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辛贤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623.99 万元、1,151.14 万元、872.90 万元和 519.07 万元，相关采购价格低于其他第三方向上海辛贤的采购价格（2019 年除外）。

（2）发行人主要客户 SPCO 及其代理商原要求发行人将自身产品与上海辛贤产品打包销售，后为减少发行人与上海辛贤之间的关联交易，经多次协商，SPCO 及其代理商同意逐渐将 ABS、ESC 产品与轮速传感器的销售渠道分开，由其进行独立采购。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丰越电动采购汽车 V30 和摩托车 M30 电机，支付货款分别为 0 万元、600.91 万元、1,892.70 万元和 1,283.19 万元。2020 年，丰越电动开始进行摩托车 M30 电机的开发，2022 年，M30 电机已实现量产。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向上海辛贤的采购价格低于上海辛贤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轮速传感器的竞争格局，相关产品性能指标，与上海龙华历史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 2019 年后发行人将上海辛贤作为唯一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列示发行人、SPCO 及其代理商向上海辛贤采购相同型号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发行人配套销售中自身产品和上海辛贤产品的定价情况及依据，自身产品与单独销售时的价格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上海辛贤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3）说明向丰越电动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丰越电动是否为发行人同类原材料的唯一供应商，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逐年增长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冲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说明发行人向上海辛贤的采购价格低于上海辛贤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轮速传感器的竞争格局，相关产品性能指标，与上海龙华历史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 2019 年后发行人将上海辛贤作为唯一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发行人向上海辛贤的采购价格低于上海辛贤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2022 年度上海辛贤向公司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和上海辛贤向第三方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区域	上海辛贤销售对象	轮速传感器平均单价（元/件）
		2022 年度
境内	元丰电控	19.96
	除元丰电控以外的其他方	20.80
差异率		4.20%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针对境内销售区域，上海辛贤向公司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略低于其向第三方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 ABS 轮速传感器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型号轮速传感器的价格受产品尺寸、装配零件个数、采购数量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上海辛贤向公司销售的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存在细微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轮速传感器的竞争格局，相关产品性能指标，与上海龙华历史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 2019 年后发行人将上海辛贤作为唯一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

4、说明 2019 年后发行人将上海辛贤作为唯一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3）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配套销售轮速传感器的 ABS、ESC 产品分别占其当期 ABS、ESC 产品总销量的 10.80%、9.42%和 12.03%，且公司轮速传感器的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3.28%和 2.91%。……

三、说明向丰越电动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丰越电动是否为发行人同类原材料的唯一供应商，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逐年增长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冲突

（二）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逐年增长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冲突

经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丰越电控的采购金额为 2,905.61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明显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摩托车 ABS 产品下游需求逐年增长，丰越电动依据发行人需求定向开发的 M30 电机也已正式实现批量生产，出货量大幅提升。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丰越电动采购电机的金额逐年增长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经存在金额较大的对外债务。

（2）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的股权过程中，收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浅见万雄等对手方的转让价格为 2.03 元/股，苏州五岳、中山五岳为 4.86 元/股，常州国茂为 5.30 元/股，宁波华慈为 6.11 元/股。浅见万雄对本次收购存在异议，2018 年，浅见万雄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0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19）鄂民终 918 号]，最终认定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不成立。

（3）浅见万雄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元丰零部件、吴学军、王明道共同连带赔偿股权转让损失 2,857.38 万元并支付损失利息，其后法院判决赔偿股权损失 1,095.6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对于未获法院支持的部分，浅见万雄再次

提起诉讼。

（4）发行人与元丰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上述诉讼可能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责任均由元丰投资承担。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 3,000 万元定向分配给元丰投资，其他股东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累计涉及票面金额为 4,409.79 万元，累计赚取贴现利差为 54.05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新增大额未偿还债务、偿债能力大幅下滑、债务违约、股票质押、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等情形。

（2）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情况、相应产生的现金流收支情况及相关资金最终来源与去向，进一步说明资产、股权处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产生新的债务或应履行未履行义务，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3）说明浅见万雄提起诉讼后法院判决认定“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不成立”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 股权过程中相关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充分论述同一次收购不同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的真实性。

（4）说明浅见万雄要求赔偿金额、法院支持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结合被告原告双方诉求主张及证据（如公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涉及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具体进展、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对发行人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5）说明定向分红的决策程序、过程、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分红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及具体情况；发行人向元丰投资的定向分配是否用于支付浅见万雄要求的相关赔偿，发行人是否变相承担该部分赔偿款。

（6）充分说明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合法合规性及相关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相关核查结论及上述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谨慎性。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及问询所涉相关事项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取得新的进展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四、说明浅见万雄要求赔偿金额、法院支持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结合被告原告双方诉求主张及证据（如公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涉及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具体进展、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对发行人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一）说明浅见万雄要求赔偿金额、法院支持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结合被告原告双方诉求主张及证据（如公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

.....

2、结合被告原告双方诉求主张及证据（如公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

.....

（5）浅见万雄 2022 年起诉的情况

对于未获得《民事判决书》支持的部分，浅见万雄再次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公司及王明道共同连带赔偿股权转让损失

1,761.78 万元，并支付损失利息。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就本次诉讼聘请的诉讼代理人的访谈及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诉讼中浅见万雄已经同意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案涉股权的价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法院选定的鉴定评估机构出具鉴定评估报告。

（二）涉及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具体进展、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对发行人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具体进展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就本次诉讼聘请的诉讼代理人的访谈及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尚未进行证据交换及质证。本次诉讼中浅见万雄已经同意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案涉股权的价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法院选定的鉴定评估机构出具鉴定评估报告。

2、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对发行人的影响

鉴于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的作价依据为湖北天同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出具的“鄂天同兴评字[2014]第 03001-40 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本所律师将元丰零部件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元丰零部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金额与“鄂天同兴评字[2014]第 03001-40 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中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零部件经审计净资产值进行对比，元丰零部件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低于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案涉股权的价值应低于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价格，因此浅见万雄在本案中提出的超过股权转让协议价格的赔偿要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低。同时，本案被告诉讼代理人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亦出具了《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浅见万雄的前述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低。

基于元丰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对于与浅见万雄关于元丰零部件股权的纠纷，若根据法院生效判决需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则将由元丰投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元丰投资在该未决诉讼中实际需要承担该等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元丰投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

对于浅见万雄 2022 年新提起的诉讼，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浅见万雄的前述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低，法院在本案中判决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未就该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七、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1、.....取得并查阅了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和元丰零部件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为浅见万雄诉发行人侵权责任纠纷案，本次诉讼中浅见万雄已经同意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案涉股权的价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法院选定的鉴定评估机构出具鉴定评估报告；浅见万雄的前述诉讼

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低，元丰投资在该未决诉讼中实际需要承担该等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元丰投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于浅见万雄 2022 年新提起的诉讼，浅见万雄的前述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低，法院在本案中判决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未就该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

八、说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相关核查结论及上述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谨慎性

（一）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

1、关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问题 4 之（2）（3）小题及本题第（1）（2）小题的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

对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问题 4 之（2）（3）小题及本题第（1）（2）小题的核查结论，本所律师执行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如下：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资信材料，查阅范围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控股股东《企业信用报告》、武汉市万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武万里审字（2022）B081 号”《武汉元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元丰投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

……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以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文件中包含商业秘密为由，对 SPCO 受国际制裁的相关内容及影响，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各类产品 PPM 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内容申请豁免披露。

请发行人：

（1）逐项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结合公开信息说明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公开，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是否已披露相关信息。

（2）说明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可能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项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结合公开信息说明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公开，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是否已披露相关信息

（一）逐项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在申报材料中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说明了在《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申请豁免披露的具体内容以及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具体内容参见《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及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充分。

（二）结合公开信息说明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公开，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是否已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官网、“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或“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互联网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申请豁免披露的上述相关内容未公开。

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见微数据”网站（<https://www.soupilu.com/>）以“SPCO”和“美国制裁风险”、“伊朗”和“美国制裁风险”、“汽车 ABS 产品”、“汽车 ESC 产品”和“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PPM 值”、“SPCO”和“独家供货”、“EZAM”和“独家供货”等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未在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中检索到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未公开，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未披露相关信息。

二、说明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可能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一）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1、相关规定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按程序申请豁免披露。”

《审核规则》第四十条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发行人应当说明豁免披露的理由，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规定了关于《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条信息豁免披露的理解与适用的具体内容。

2、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提交《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同时，一并提交了《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核查意见》等中介机构的相关专项核查意见，就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及豁免原因、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二）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上述《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部分回复不涉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构成重大影响，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采取汇总概括等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基本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如前所述，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条、《审核规则》第四十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不存在泄密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人员日常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文件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相关服务协议中的保密条款，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前述文件均不包含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另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泄露商业秘密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露，发行人已对该等商业敏感信息及商业秘密采取了较为严格的保密措施，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规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核查意见、申请豁免披露的具体信息、豁免信息披露后的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保密条款的具体内容；

4、查阅发行人官网、“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或“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互联网公开网站信息，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本次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已公开或泄漏；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见微数据”网站（<https://www.soupilu.com/>）以“SPCO”和“美国制裁风险”、“伊朗”和“美国制裁风险”、“汽车 ABS 产品”、“汽车 ESC 产品”和“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PPM 值”、“SPCO”和“独家供货”、“EZAM”和“独家供货”等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检查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是否存在上述相关信息披露；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人员日常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文件以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相关服务协议中的保密条款，了解发行人采取保守商业秘密的具体措施；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纠纷。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充分，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未公开，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未披露相关信息；

2、发行人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第四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核查意见更新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中债务处理及内部控制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经存在金额较大对外债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将发行人分立、转让天地底盘股权、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外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债务冲抵等措施解决债务。

（2）发行人供应商上海辛贤的实际控制人杨怀军同时为发行人山东子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杨怀军与上海辛贤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及大额存取现情形。

请发行人：

（1）汇总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前期债务所涉及的资产、股权转让及债务冲抵情况；目前对外负债、担保的具体金额、期限及对象；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前期债务的产生、解决过程中各方资金需求、资金流向及所履程序，说明当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说明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能够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说明上海辛贤实控人同时任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利益；结合目前发行人子（分）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分）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主体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债务处理流

程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一步分析债务产生、清偿的资金来源去向等是否存在异常，债务是否真实彻底解决，是否存在对发行上市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详细说明对资产处置真实性等相关问题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及结论。

（3）详细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控制权稳定性、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有效性等采取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及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中债务处理及内部控制”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及问询所涉相关事项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取得新的进展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汇总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前期债务所涉及的资产、股权转让及债务冲抵情况；目前对外负债、担保的具体金额、期限及对象；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目前对外负债、担保的具体金额、期限及对象

1、发行人的对外负债、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丰电控已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偿还完毕全部借款。

二、结合前期债务的产生、解决过程中各方资金需求、资金流向及所履行程序，说明当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说明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能够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二）说明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能够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自 2021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召开了九次、五次、三次会议，其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为九项、五项、四项。……

发行人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3695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定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浅见万雄对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的股权过程存在异议；2019 年 10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19）鄂民终 918 号]，最终认定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不成立。目前，浅见万雄对于未获法院支持的部分再次提起诉讼，相关案件仍在审理中。

（2）根据相关终止协议，东风资管、中电基金、一汽基金、红向维岳、广发信德、武汉万沔、聚赢方德、壹同富岳、东方富海、深圳瑞远、罗玉枝、紫杏共盈、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在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主体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

（3）发行人尚未取得主管部门对于国有股标识的确认批复。

请发行人：

（1）列示与浅见万雄诉讼纠纷中有利和不利的主要证据，结合该案诉讼审理情况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2）逐项说明各次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内容，是否保留或新设义务主体承担回购股份、支付对价等义务，是否保留与上市结果、市值等挂钩的其他条款；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说明办理国有股标识工作的进展情况；结合主管部门反馈意见，说明办理进程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形成影响。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院已选定鉴定评估机构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孟令奇

刘继

孟令奇

杜丽平

杜丽平

王路

王路